

卫环函〔2023〕99号

## 关于同意《宁夏华御化工有限公司氢气管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宁夏华御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申请审查、审批宁夏华御化工有限公司氢气管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宁夏华御化工有限公司氢气管线项目位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项目主要建设一座氢压站和三条氢气输送管线，管线总长4700米；第一条由宁夏华御化工有限公司厂区东部现有氢气压缩厂房通往宁夏中盛新科技公司，长度为900米、直径65毫米钢管；第二条由本次新建氢压站通往宁夏三雅达化工有限公司，长度为1500米、直径200毫米钢管；第三条由本次新建氢压站通往宁夏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长度为2300米、直径150毫米

钢管。项目总投资 3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产业政策，在落实《宁夏华御化工有限公司氢气管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种环保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落实施工现场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车辆密闭运输等，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

###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管道试压废水经沉淀后重复利用，最终用于施工场地及道路洒水抑制扬尘。

###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施工机械定期维修养护，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布局、采取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限值要求，运营期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建筑垃圾收集后运送至有关部门指定地点，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五）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施工期管理，合理进行施工组织设计，优化施工布置，合理规划占地，严格控制占地面积，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减少对陆生动物生境的扰动。施工完成后应立即对占用的土地应尽量恢复为原有土地形态；优先选择当地常见的乡土品种进行植被恢复；对施工人员加强生态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施工人员对生态环境的保护意识。

### （六）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保养；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项目环境风险为氢气泄漏引起的火灾、爆炸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环境管理，增加环境保护措施巡检次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做到环境风险可防可控，确保环境安全。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

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未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需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必须进行环保设施“三同时”核查，经核查后方可进行环保验收，未经“三同时”核查及环保验收不得投入使用。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8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